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	1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公司的业务.....	5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9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6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99
十七、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103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8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8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109
二十一、结论意见.....	109
附表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土地、房屋情况一览表.....	111
附表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专利情况一览表.....	117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行为
公司、股份公司、航特装备	指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限责任公司、航特铸造	指	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系公司改制前主体
航特科技	指	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航特	指	珠海航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航特航空	指	湖北航特航空飞行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航特	指	安徽航特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印度航特	指	HANGTE EQUIPMENT MANUFACTURE INDIA PRIVATE LIMITED，航特装备制造（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及其子公司	指	航特装备及其直接、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	指	航特装备及其直接、间接控股的境内子公司
中荆控股	指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荆门市国资委	指	荆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改制前的主体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特飞所	指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特飞所工会	指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工会委员会
广东恒健	指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实盛	指	新疆实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武汉光谷	指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武汉博瑞	指	武汉博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百兴	指	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百兴	指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优势	指	湖北优势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荆门航宏	指	荆门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荆门航易	指	荆门航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航特机械	指	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注销

荆门众利	指	荆门众利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注销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或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会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否则指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0267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4）-01-25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1-253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

有关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财务专业人士资格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事前取得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 （一）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为本次挂牌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

7、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签署协议，并决定具体服务费用；

8、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9、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

10、办理与实施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 （三）尚需取得的批准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公司股票挂牌前，尚需与全国股转公司签署挂牌协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 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取得荆门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4208990000010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中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777590150N
住所	荆门市掇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肖为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轻合金材料及成型技术开发应用及其产品生产、销售、服务，模具设计、生产销售，节能减排净化技术开发应用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服务，特种航空装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不含国家规定许可经营项目），液压制动器设计、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且存续满两年，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航特铸造于 2005 年 9 月 7 日成立，并于 2013 年 4 月 9 日以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0 万元。

#### 2、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自航特铸造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 1、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分工明确，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3）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最终形成了评估结果。

(4) 根据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制的调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且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四)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 1、公司业务明确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和航空业务为核心，主要为摩托车制造厂商、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及其零部件厂商等客户供应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等产品。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445.61 万元、206,894.4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7,609.86 万元、201,950.95 万元，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相关产权证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组织架构图、相关管理制度、三会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会文件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通过相关审议程序予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4,752.93 万元、6,392.7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7.3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4)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或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与长江保荐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委托长江保荐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办理本次挂牌业务。

(六)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即：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4,752.93 万元、6,392.7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8.11%，不低于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本总额为 10,00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73,878.54 万元，不为负值。同时，公司治理健全，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及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不高于航特铸造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1、2012 年 9 月 27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788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航特铸造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163,280,959.40 元。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2012 年 11 月 12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934257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航特铸造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220,710,967.23 元。该评估报告已经航空工业集团备案。

3、2012 年 11 月 16 日，航特铸造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等议案，同意航特铸造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163,280,959.40 元按照 1: 0.36746477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将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计算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特飞所	3,060.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广东恒健	1,062.60	17.71	净资产折股
3	新疆实盛	933.00	15.55	净资产折股
4	武汉光谷	262.20	4.37	净资产折股
5	武汉博瑞	215.40	3.59	净资产折股
6	武汉百兴	210.00	3.50	净资产折股
7	上海百兴	210.00	3.50	净资产折股
8	湖北优势	46.80	0.78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6,000.00	100.00	-

4、2012年11月16日，特飞所、广东恒健、新疆实盛、武汉光谷、武汉博瑞、武汉百兴、上海百兴、湖北优势共同签署《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发起人权利和义务及筹办事宜等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5、2013年2月5日，财政部出具了财防[2013]9号《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1）原则同意航特铸造的股份制改制方案；2）2007年12月，特飞所将其持有的航特铸造48.76%股权转让给荆门众利，转让价应当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804.50万元；3）同意航特铸造以201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163,280,959.40元按照1:0.36746477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201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及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变更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组建经理层、选举董事长、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事宜。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72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航特铸造净资产折股均已全部出资到位。2021年6月30日，立信就上述验资报告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00号《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份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13年3月26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股本6,000.00万元，与上述2013年3月26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72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7、2013年4月9日，航特装备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208990000010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荆门市掇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大道15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东升，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轻合金材料及成型技术开发应用及其产品生产、销售、服务，模具设计、生产销售，节能减排净化技术开发应用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服务，特种航空装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不含国家规定许可经营项目），液压制动器设计、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资格、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发起人共有8名，超过法定最低人数，且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缴纳的股本总额为6,00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依法办理名称核准手续，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公司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成立时的住所为荆门市掇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大道15号。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系由航特铸造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等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以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和航空业务为核心，主要为摩托车制造厂商、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及其零部件厂商等客户供应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等产品。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必需的业务资质，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对于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予以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4、根据公司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体设施及必要的辅助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职工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经营管理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航特铸造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共有 8 名发起人，超过法定最低人数，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公司发起人以其享有的航特铸造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全部发行的股份。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63,280,959.40 元按 1: 0.36746477 的比例全部折为公司股份，其中人民币 6,00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03,280,959.40 元作为资本公积。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非自然人股东 8 名，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荆控股	4,000.000	40.00
2	特飞所	3,060.000	30.60
3	广东恒健	1,062.600	10.63
4	陈友忠	430.000	4.30
5	上海百兴	400.000	4.00
6	武汉光谷	262.200	2.62
7	荆门航易	177.000	1.77
8	武汉博瑞	175.400	1.75
9	荆门航宏	144.084	1.44
10	熊小平	69.084	0.69
11	陈阳陵	68.296	0.68
12	陈志军	40.000	0.40
13	李云翔	29.084	0.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陈云	29.084	0.29
15	宋驰平	29.084	0.29
16	陈海军	24.084	0.24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1、中荆控股

（1）中荆控股成立于2015年6月16日，现持有荆门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34345651XG）。根据证载信息，中荆控股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8楼），法定代表人为肖为，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管理，对农林牧渔业、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供应业、建筑业、金融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项目投资及管理，短期财务性投资，资本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2）根据中荆控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3）根据中荆控股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荆控股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 2、特飞所

（1）特飞所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476846908）。根据证载信息，特飞所住所为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航空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许明轩，开办资金人民币1,742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开展特种飞行器研究，促进航空工业发展。飞行器设计研究、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研究、航空宇航制造工程研究、航空宇航人机与环境工程研究、机械工程制造及自动化研究、

机械电子工程研究、机械设计及理论研究、车辆工程研究、船舶与海洋结构设计制造研究、流体机械及工程研究、相关技术开发”，有效期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8年7月17日。

(2) 根据特飞所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特飞所的举办单位为航空工业集团。

(3) 根据特飞所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飞所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 3、广东恒健

(1) 广东恒健成立于2011年4月12日，现持有广东省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7241468XM）。根据证载信息，广东恒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1503房，法定代表人为汪红慰，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2) 根据广东恒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 根据广东恒健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恒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 4、上海百兴

(1) 上海百兴成立于2011年5月13日，现持有上海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574166464D）。根据证载信息，上海百兴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750号3幢101-103室，法定代表人为詹碧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1年5月13日至2041年5月12日。

(2) 根据上海百兴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兴集团有限公司	15,800.00	79.00
2	何祝英	2,400.00	12.00
3	黄仁标	1,000.00	5.00
4	朱江	400.00	2.00
5	沈凤绚	400.00	2.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 根据上海百兴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百兴及其管理人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6816）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7135）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上海百兴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百兴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 5、武汉光谷

(1) 武汉光谷成立于2009年7月24日，现持有武汉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9186494XR）。根据证载信息，武汉光谷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武汉东湖开发区珞瑜路546号科技会展中心二期东17楼，法定代表人为方原清，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09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3日。

(2) 根据武汉光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新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2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	17.33
3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3.33
4	武汉光谷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9.33
5	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6.67
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000.00	6.67
7	武汉高农生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6.67
合计		15,000.00	100.00

(3) 根据武汉光谷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光谷及其管理人武汉光谷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3879）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GC1900031604）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武汉光谷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光谷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 6、荆门航易

(1) 荆门航易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18年4月24日，现持有荆门市掇刀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93RD133）。根据证载信息，荆门航易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高新区·掇刀区深圳大道4号商住楼幢6层06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中赟，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8年4月24日至2038年4月23日。

(2) 根据荆门航易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董学平	180.00	10.17
2	有限合伙人	李汉威	150.00	8.47
3	有限合伙人	张作琦	140.00	7.91
4	有限合伙人	周传雄	80.00	4.52
5	有限合伙人	易廷茂	80.00	4.52
6	有限合伙人	苏为强	80.00	4.52
7	有限合伙人	蔡成立	70.00	3.95
8	有限合伙人	简志强	60.00	3.39
9	有限合伙人	万超	50.00	2.82
10	有限合伙人	周晓峰	50.00	2.82
11	有限合伙人	殷华	40.00	2.26
12	有限合伙人	卢伟	40.00	2.26
13	有限合伙人	许婷	40.00	2.26
14	有限合伙人	方强	40.00	2.26
15	有限合伙人	官卫东	40.00	2.26
16	有限合伙人	刘海滨	30.00	1.69
17	有限合伙人	严红	30.00	1.69
18	有限合伙人	周代祥	20.00	1.13
19	有限合伙人	王雄刚	20.00	1.13
20	有限合伙人	崔龙	20.00	1.13
21	有限合伙人	杨成	20.00	1.13
22	有限合伙人	殷作水	20.00	1.13
23	有限合伙人	王国勇	20.00	1.13
24	有限合伙人	田传平	20.00	1.13
25	有限合伙人	陈海庆	20.00	1.13
26	有限合伙人	吴斌	20.00	1.13
27	普通合伙人	安中赞	20.00	1.13
28	有限合伙人	李晓涛	20.00	1.13
29	有限合伙人	占俊	20.00	1.13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有限合伙人	田友平	20.00	1.13
31	有限合伙人	王平	20.00	1.13
32	有限合伙人	谢春辉	20.00	1.13
33	有限合伙人	文戈	20.00	1.13
34	有限合伙人	钟玲燕	20.00	1.13
35	有限合伙人	魏青青	20.00	1.13
36	有限合伙人	常永明	20.00	1.13
37	有限合伙人	黄维	20.00	1.13
38	有限合伙人	郭明云	20.00	1.13
39	有限合伙人	熊耀辉	20.00	1.13
40	有限合伙人	杨新辉	20.00	1.13
41	有限合伙人	周牵	20.00	1.13
42	有限合伙人	黄波	20.00	1.13
43	有限合伙人	朱银鑫	20.00	1.13
44	有限合伙人	彭钊杰	10.00	0.57
45	有限合伙人	詹军	10.00	0.57
46	有限合伙人	马福平	10.00	0.57
47	有限合伙人	张磊	10.00	0.57
48	有限合伙人	别晓樵	5.00	0.28
49	有限合伙人	董小卯	5.00	0.28
合计			<b>1,770.00</b>	<b>100.00</b>

(3) 根据荆门航易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荆门航易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 7、武汉博瑞

(1) 武汉博瑞成立于2005年4月4日，现持有武汉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713855193）。根据证载信息，武汉博瑞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

为武汉市洪山区关东工业园学府佳园蓝太阳1幢3-60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功杰，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自2005年4月4日至长期。

（2）根据武汉博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功杰	650.00	65.00
2	永新县诺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
3	杨鹏	150.00	15.00
4	陈国平	50.00	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3）根据武汉博瑞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博瑞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 8、荆门航宏

（1）荆门航宏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18年4月24日，现持有荆门市掇刀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93RD64B）。根据证载信息，荆门航宏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高新区·掇刀区深圳大道4号商住楼幢6层06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郝明，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8年4月24日至2038年4月23日。

（2）根据荆门航宏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李金华	180.00	12.49
2	有限合伙人	舒富雄	130.00	9.02
3	有限合伙人	吴红平	80.00	5.55
4	普通合伙人	郝明	50.00	3.47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有限合伙人	苗壮	50.00	3.47
6	有限合伙人	朱沙沙	50.00	3.47
7	有限合伙人	张林海	50.00	3.47
8	有限合伙人	胡瑞东	50.00	3.47
9	有限合伙人	贺清容	50.00	3.47
10	有限合伙人	曾美玲	40.84	2.83
11	有限合伙人	方芳	40.00	2.78
12	有限合伙人	张彤	40.00	2.78
13	有限合伙人	程小交	40.00	2.78
14	有限合伙人	秦明	30.00	2.08
15	有限合伙人	王守光	30.00	2.08
16	有限合伙人	罗涛	20.00	1.39
17	有限合伙人	刘源	20.00	1.39
18	有限合伙人	张英杰	20.00	1.39
19	有限合伙人	王永平	20.00	1.39
20	有限合伙人	彭少荣	20.00	1.39
21	有限合伙人	邢国明	20.00	1.39
22	有限合伙人	彭鹏	20.00	1.39
23	有限合伙人	余振兴	20.00	1.39
24	有限合伙人	王才华	20.00	1.39
25	有限合伙人	李维群	20.00	1.39
26	有限合伙人	李喜荣	20.00	1.39
27	有限合伙人	吕龙	20.00	1.39
28	有限合伙人	童硕	20.00	1.39
29	有限合伙人	罗银军	20.00	1.39
30	有限合伙人	王孟生	20.00	1.39
31	有限合伙人	余国宏	20.00	1.39
32	有限合伙人	陈克松	20.00	1.39
33	有限合伙人	官峰	20.00	1.39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有限合伙人	曾如海	20.00	1.39
35	有限合伙人	王宏举	20.00	1.39
36	有限合伙人	官云帆	20.00	1.39
37	有限合伙人	赖严龙	20.00	1.39
38	有限合伙人	张文	20.00	1.39
39	有限合伙人	杨桥	10.00	0.69
40	有限合伙人	官柱	10.00	0.69
41	有限合伙人	罗勇	10.00	0.69
42	有限合伙人	张云	10.00	0.69
43	有限合伙人	黄金中	10.00	0.69
44	有限合伙人	苏莹	10.00	0.69
45	有限合伙人	罗柳	10.00	0.69
合计			<b>1,440.84</b>	<b>100.00</b>

（3）根据荆门航宏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荆门航宏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 9、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友忠	中国	350102**** ****0593	430.000	4.30
2	熊小平	中国	420802**** ****0398	69.084	0.69
3	陈阳陵	中国	420802**** ****0311	68.296	0.68
4	陈志军	中国	420802**** ****033X	40.000	0.40
5	李云翔	中国	610103**** ****2016	29.084	0.29
6	陈云	中国	420802**** ****0319	29.084	0.29
7	宋驰平	中国	420802**** ****0339	29.084	0.29
8	陈海军	中国	420802**** ****0313	24.084	0.24

#### （三）员工持股平台

## 1、实施员工持股的背景及人员构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公司股东陈友忠拟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为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激发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协商一致，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荆门航易、荆门航宏受让该等股份。前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之“10、2018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荆门航宏、荆门航易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出资人名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为规范员工持股管理，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规定，持股员工有如下行为的，公司有权指定相关人员或单位进行回购：（1）被公司辞退、除名；（2）违反法律、被判定任何刑事责任的；（3）违反公司规定或有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并造成损失的（出现此类情况，须以其所持股份优先赔偿损失）；（4）辞职。

荆门航宏、荆门航易自设立以来，存在持股员工因离职或其他原因退伙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的情况，相关转让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履行价款支付义务。荆门航宏、荆门航易自设立以来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价格 (元/1元财产份额)
(1) 荆门航宏			
1	2020年6月，荆门航宏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第一次转让	①聂邦民、刘华文因自公司离职将其各自持有的荆门航宏10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陈晓兵、黄金中；②孙艳玲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荆门航宏2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张云（10万元）、官柱（10万元）；③张玲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荆门航宏2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秦明（10万元）、罗勇（10万元）；④付军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荆	1.10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价格 (元/1元财产份额)
		荆门航宏 2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杨桥（10 万元）、王林伟（10 万元）	
2	2021 年 4 月，荆门航宏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第二次转让	李志明因自公司离职将其持有的荆门航宏 2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曾美玲（10 万元）、罗柳（5 万元）、苏莹（5 万元）	1.10
3	2021 年 7 月，荆门航宏增资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第三次转让	①因公司副总经理周斌离职，周斌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11.084 万股股份转让给荆门航宏。舒富雄、张彤、王守光、秦明、张文、曾美玲分别认购荆门航宏新增财产份额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20.84 万元。②陈晓兵因自公司离职将其持有荆门航宏的 1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曾美玲；③陈云因职位调整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将其持有荆门航宏的 12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李金华（80 万元）、程小交（20 万元）、方芳（20 万元）	1.10
4	2023 年 4 月，荆门航宏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第四次转让	王林伟因自公司离职将其持有的荆门航宏 1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罗柳（5 万元）、苏莹（5 万元）	1.10
(2) 荆门航易			
1	2020 年 6 月，荆门航易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第一次转让	①李萍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荆门航易 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方强（10 万元）、张作琦（10 万元）、崔龙（10 万元）、简志强（10 万元）、谢春辉（10 万元）；②佟刚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张作琦（10 万元）、崔龙（10 万元）、简志强（10 万元）、马福平（10 万元）、方强（10 万元）；③郑士荣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荆门航易 2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雄刚；④张成华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荆门航易 2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谢春辉（10 万元）、严红（10 万元）；⑤贾爱华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荆门航易 2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彭钊杰（10 万元）、张磊（10 万元）；⑥罗强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荆门航易 2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林成源（10 万元）、詹军（10 万元）；⑦龚惠玲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荆门航易 2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平	1.10
2	2021 年 12 月，荆门航易增资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第二次转让	①因公司副总经理周斌离职，周斌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44 万股股份转让给荆门航易。李汉威、董学平、刘海滨、许婷、殷华、严红、蔡成立、张作琦、方强、卢伟、官卫东分别认购荆门航易新增财产份额 100 万元、6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②陈少华因自公司离职将其持有荆门航易的 2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简志强；③曾刚因自公司离职将其持有的荆门航易 20	1.10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价格 (元/1元财产份额)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简志强	
3	2022年10月, 荆门航易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第三次转让	王光平因自公司离职将其持有的荆门航易2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朱银鑫	1.10
4	2023年4月, 荆门航易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第四次转让	林成源因自公司离职将其持有的荆门航易1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别晓樵(5万元)、董小卯(5万元)	1.10

### 3、员工持股平台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荆门航宏、荆门航易中曾存在7名合伙人代持合伙份额并间接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所在平台	代持形成时间	间接代持公司股份数 (万股)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方式
1	李金华	游琳	荆门航宏	2018年	2.00	2023年	被代持人将代持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代持人
2	彭少荣	彭美蓉	荆门航宏	2018年	1.00	2024年	
3	程小交	程伶俐	荆门航宏	2021年	1.00	2024年	
4	王雄刚	李萍	荆门航易	2020年	1.00	2021年	
5	谢春辉	李萍	荆门航易	2020年	1.00	2021年	
6	文戈	张娟娟	荆门航易	2018年	1.00	2024年	
7	周牵	洪梦婷	荆门航易	2018年	1.00	2024年	

根据代持双方签署的协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等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员工的访谈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被代持人已将代持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代持人, 代持已解除, 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根据荆门市国资委出具的《说明》,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更好地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主观能动性, 提高其责任和风险防范意识, 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有关文件精神, 能够有效激发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不存在利益输送、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有利于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荆控股认购。本次增资前，特飞所持有公司51.0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荆控股持有公司40%股份，特飞所持股比例由51%降至30.60%，公司控股股东由特飞所变更为中荆控股。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荆门市国资委持有中荆控股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具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公司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荆门航宏、荆门航易中曾存在7名合伙人股份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代持均已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6、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荆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荆门市国资委。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2005年9月，航特铸造设立，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

2005年4月26日，荆门市工商局作出了（荆）名称预核（企登）字[2005]第（44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0日，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鹏程评报字[2005]第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股东航特机械用于出资的资产进行评估，截至2005年5月31日，航特机械实际用于出资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578.147379万元，其中：预付账款274.296000万元，其他应收款290.676462万元，固定资产0.979169万元，递延资产12.195748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578.147379万元。

2005年8月18日，特飞所、特飞所工会、航特机械共同签署《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

2005年8月26日，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鹏程验字[2005]第8号《验资报告》，确认航特机械以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资产等出资，截至2005年8月26日，航特铸造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特飞所以货币出资330万元，特飞所工会以货币出资489.90万元，航特机械出资780.10万元（净资产出资578.147379万元、货币出资201.952621万元）。立信就上述验资报告于2021年1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20002号《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份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05年8月26日，公司账目实际股份数额为1,600万元，与2005年8月26日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鹏程验字[2005]第8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2005年9月7日，航特铸造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2080111011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航特铸造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特机械	780.10	48.76
2	特飞所工会	489.90	30.62
3	特飞所	330.00	20.6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600.00	100.00

经核查，航特铸造设立时存在工会持股。根据对特飞所及特飞所部分工会持股人员访谈，为支持特飞所发展民用事业，特飞所部分职工以自有资金入股，通过特飞所工会与特飞所、航特机械共同设立航特铸造。其后，公司对工会持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清理，详见下文之“（二）历史上职工持股情况及其清理”。

## 2、2007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0日，航特铸造召开股东会，同意航特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780.10万元出资额、计48.76%股权以780.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特飞所。

2007年1月11日，特飞所与航特机械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航特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780.10万元出资额、计48.76%股权以780.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特飞所。

2007年1月31日，航特铸造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转让完成后，航特铸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特飞所	1,110.10	69.38
2	特飞所工会	489.90	30.62
	合计	1,6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当时未履行评估及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等法律程序，公司后于2013年进行股份制改造时在报财政部的股份公司设立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请文件中予以如实披露，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防[2013]9号）对此未提出异议。

## 3、2008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为解决特飞所工会持股问题，特飞所工会委托5名自然人设立荆门众利（后增资至11名自然人股东），代特飞所持股职工持有公司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荆门众利为职工持股公司，实际出资人为特飞所职工。

2007年12月10日，特飞所、特飞所工会分别与荆门众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特飞所和特飞所工会将其持有的公司780.10万元出资额（48.76%股权）、489.90万元出资额（30.62%股权），分别以780.10万元、489.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众利。

2007年12月17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金评报字[2007]09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航特铸造进行整体评估，截至2007年10月31日，航特铸造经评估净资产为16,499,827.30元。

2007年12月27日，航特铸造召开股东会，同意特飞所和特飞所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780.10万元出资额（48.76%股权）、489.90万元出资额（30.62%股权），以780.10万元、489.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众利。

2008年1月28日，航特铸造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特铸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荆门众利	1,270.00	79.38
2	特飞所	330.00	20.62
合计		<b>1,600.00</b>	<b>100.00</b>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未按照经评估净资产价格进行转让，也未对航特铸造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备案。财政部2013年出具的《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防[2013]9号）要求：“2007年12月，特飞所将其持有的航特铸造48.76%股权转让给荆门众利，转让价应当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804.50万元”。

为解决上述问题，2015年9月28日，特飞所、航特铸造与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武汉百兴、湖北优势共同签订了《关于以2014年度分红补充国

有资产未按照评估值转让事项的协议》，约定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武汉百兴、湖北优势以航特装备已向其分配但尚未支付的公司 2014 年度分红，补偿特飞所 2007 年向荆门众利转让股权时转让价格低于评估价值的差额（即  $804.50-780.10=24.40$  万元），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武汉百兴、湖北优势依照其各自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进行承担。

根据对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武汉百兴、湖北优势、特飞所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武汉百兴、湖北优势已向特飞所支付上述补偿款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据此，公司已按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防[2013]9 号）的要求进行整改。

4、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暨内部资产重组，注册资本增加至5,083.07万元

为推进相关资产整合，经航空工业集团《关于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的批复》（航空资[2010]1711 号）文件批准，特飞所与特飞所工会将共同投资的航特机械进行清算，并以清算分配所得的资产以及持有的航特科技股权向航特铸造增资，具体如下：

2011 年 12 月 18 日，航特铸造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483.07 万元，其中特飞所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及航特科技 51% 股权和货币共计 7,635.12 万元、认缴公司 2,262.37 万元增资，荆门众利以航特科技股权及货币共计 4,119.68 万元、认缴公司 1,220.70 万元增资，增资价格均为 3.3748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特铸造持有航特科技 100% 股权。

本次增资涉及的相关评估情况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26425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航特铸造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5,399.75 万元。按照本次增资前航特铸造 1,600 万元注册资本计算，本次增资价格为 3.3748 元/1 元注册资本。

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26125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

航特科技净资产评估值为 1,566.45 万元。连同航特科技公司股东投入的第二期出资额 800 万元，航特科技公司净资产值为 2,366.45 万元。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3602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特飞所拟对航特铸造出资的部分资产（包括部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3,312.67 万元。

经核查，上述评估报告均已经航空工业集团备案。

2011 年 12 月 26 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金验[2011]432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航特铸造已收到股东特飞所和荆门众利缴纳的全部出资。立信就上述验资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20003 号《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份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账目实际股份数额为 5,083.07 万元，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金验[2011]432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2011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财防[2011]342 号），同意特飞所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航特机械终止清算分得的资产、持有航特科技 51%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共计 7,635.12 万元对航特铸造进行增资。

2011 年 12 月 31 日，航特铸造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完成后，航特铸造注册资本变更为 5,083.07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特飞所	2,592.37	51.00
2	荆门众利	2,490.70	49.00
合计		<b>5,083.07</b>	<b>100.00</b>

#### 5、2012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8日，航特铸造召开股东会，同意荆门众利通过清算分配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航特铸造 2,490.70 万元出资额、合计 49% 股权，转让给荆门众利工商登记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1	荆门众利	陈达	508.00	9.99
2		王宏举	490.00	9.64
3		陆金龙	381.00	7.50
4		梁少平	254.00	5.00
5		李金华	146.70	2.89
6		齐相松	146.00	2.87
7		张林海	146.00	2.87
8		詹军	146.00	2.87
9		杨德山	146.00	2.87
10		童华晨	63.50	1.25
11		康红轶	63.50	1.25
合计			<b>2490.70</b>	<b>49.00</b>

2012年6月5日，荆门众利分别与上述 11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荆门众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2,490.70 万元出资额、合计 49% 股权，按照上表所列相关股权转让数额及比例转让该 11 名自然人。

2012年6月25日，航特铸造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航特铸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特飞所	2,592.37	51.00
2	陈达	508.00	9.99
3	王宏举	490.00	9.64
4	陆金龙	381.00	7.50
5	梁少平	254.00	5.00
6	李金华	146.70	2.8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齐相松	146.00	2.87
8	张林海	146.00	2.87
9	詹军	146.00	2.87
10	杨德山	146.00	2.87
11	童华晨	63.50	1.25
12	康红轶	63.50	1.25
合计		<b>5,083.07</b>	<b>100.00</b>

#### 6、2012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8日，航特铸造召开股东会，同意11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2,490.70万元出资额、合计49%股权，分别转让给广东恒健、新疆实盛、武汉光谷、武汉博瑞、武汉百兴、上海百兴和湖北优势等7名新股东。

2012年7月12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396257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对航特铸造进行了整体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航特铸造净资产评估值为18,117.45万元。

2012年7月23日，航特铸造11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广东恒健等7名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11名自然人以4.2元/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分别转让给7名新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1	陈达	508.00	900.00	2,133.60	3,780.00	广东恒健
2	王宏举	392.00		1,646.40		
		98.00	177.75	411.60	746.55	上海百兴
		79.75		334.95		
3	陆金龙	177.75	177.75	746.55	746.55	武汉百兴
		123.50	222.25	518.70	933.45	武汉光谷
4	梁少平	98.75		414.75		
		155.25	182.25	652.05	765.45	武汉博瑞
5	李金华	27.00		113.40		
		40.00	40.00	168.00	168.00	湖北优势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79.70	790.70	334.74	3,320.94	新疆实盛
6	齐相松	146.00		613.20		
7	张林海	146.00		613.20		
8	詹军	146.00		613.20		
9	杨德山	146.00		613.20		
10	童华晨	63.50		266.70		
11	康红轶	63.50		266.70		
合计		2490.70		10,460.94		

2012年8月21日，航特铸造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特飞所	2,592.37	51.00
2	广东恒健	900.00	17.71
3	新疆实盛	790.70	15.55
4	武汉光谷	222.25	4.37
5	武汉博瑞	182.25	3.59
6	武汉百兴	177.75	3.50
7	上海百兴	177.75	3.50
8	湖北优势	40.00	0.78
合计		5,083.07	100.00

经核查，由于上述11名自然人系代特飞所936名职工持有股权，在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特飞所工会向实际持股职工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详见下文之“（二）历史上职工持股情况及其清理”。

7、2013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013年4月9日，航特铸造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 8、2014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3日，新疆实盛与陈友忠签订了《新疆实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疆实盛将其持有的公司933万股股份，以3,320.94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友忠。

2014年9月20日，航特装备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疆实盛将其持有的公司933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陈友忠。

2014年11月18日，航特装备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航特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特飞所	3,060.00	51.00
2	广东恒健	1,062.60	17.71
3	陈友忠	933.00	15.55
4	武汉光谷	262.20	4.37
5	武汉博瑞	215.40	3.59
6	武汉百兴	210.00	3.50
7	上海百兴	210.00	3.50
8	湖北优势	46.80	0.78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9、2015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9日，航特装备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湖北优势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146.8万股，转让给自然人陈阳陵、周斌、熊小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宋驰平。

2015年11月20日，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与陈阳陵、周斌、熊小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宋驰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0万股、40万股、20万股，合计100万股股份，以6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阳陵、周斌、熊小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宋驰平，其中陈阳陵受让22万股，其余六人各受让13万股。

2015年11月20日，湖北优势与陈阳陵、周斌、熊小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宋驰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北优势将其持有的公司46.8万股股份，以304.2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阳陵、周斌、熊小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宋驰平，其中陈阳陵受让10.296万股，其余六人各受让6.084万股。

2015年12月8日，航特装备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航特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特飞所	3,060.000	51.00
2	广东恒健	1,062.600	17.71
3	陈友忠	893.000	14.88
4	武汉光谷	262.200	4.37
5	武汉博瑞	175.400	2.92
6	武汉百兴	210.000	3.50
7	上海百兴	190.000	3.16
8	陈阳陵	32.296	0.54
9	周斌	19.084	0.32
10	熊小平	19.084	0.32
11	李云翔	19.084	0.32
12	齐相松	19.084	0.32
13	陈海军	19.084	0.32
14	宋驰平	19.084	0.32
合计		<b>6,000.000</b>	<b>100.00</b>

#### 10、2018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18日，陈友忠与荆门航宏、荆门航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友忠将其持有的公司266万股股份，转让给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其中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分别受让133万股，转让价格均为10元/股。

2018年5月18日，陈友忠与陈阳陵、周斌、宋驰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熊小平、陈志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友忠将其持有的公司197万股转让给陈阳陵、周斌、宋驰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熊小平、陈志军。其中陈阳陵、周斌分别受让36万股，宋驰平、李云翔、齐相松分别受让10万股，陈海军受让5万股，熊小平受让50万股，陈志军受让40万股，转让价格均为10元/股。

2018年5月18日，航特装备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8年6月27日，航特装备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特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特飞所	3,060.000	51.00
2	广东恒健	1,062.600	17.71
3	陈友忠	430.000	7.17
4	武汉光谷	262.200	4.37
5	武汉百兴	210.000	3.50
6	上海百兴	190.000	3.17
7	武汉博瑞	175.400	2.92
8	荆门航宏	133.000	2.22
9	荆门航易	133.000	2.22
10	熊小平	69.084	1.15
11	陈阳陵	68.296	1.14
12	周斌	55.084	0.92
13	陈志军	40.000	0.67
14	李云翔	29.084	0.48
15	齐相松	29.084	0.48
16	宋驰平	29.084	0.48
17	陈海军	24.084	0.40
合计		<b>6000.000</b>	<b>100.00</b>

11、2018年6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

2017年11月7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7）第122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1,503.07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航空工业集团备案。

2017年12月26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了科工计[2017]1601号《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增发及转让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航特装备国有股权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增资。

2017年12月28日，航空工业集团出具了航空资本[2017]1620号《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批复》，同意航特装备以进场交易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新增投资方持股比例为40%，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航特装备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确定增资价格。

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航特装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征集增资方，最终确定摘牌方为中荆控股，增资价格为10.1315元/股。2018年5月12日，航特装备与中荆控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鉴证下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荆控股对航特装备共计投资40,526万元，认缴航特装备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8年6月15日，航特装备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荆控股以40,526万元认购，其中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6,5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荆控股取得公司增资完成后40%的股权。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增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荆控股已缴纳增资款。因《公司法》于2014年3月修订后不再要求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必须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因此，本次增资时未办理会计师验资手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B2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中荆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中荆控股货币出资40,526万元，其中注册资本4,000万元，资本溢价36,526万元。

2018年6月29日，航特装备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特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荆控股	4,000.000	40.00
2	特飞所	3,060.000	30.60
3	广东恒健	1,062.600	10.63
4	陈友忠	430.000	4.30
5	武汉光谷	262.200	2.62
6	武汉百兴	210.000	2.10
7	上海百兴	190.000	1.90
8	武汉博瑞	175.400	1.75
9	荆门航宏	133.000	1.33
10	荆门航易	133.000	1.33
11	熊小平	69.084	0.69
12	陈阳陵	68.296	0.68
13	周斌	55.084	0.55
14	陈志军	40.000	0.40
15	李云翔	29.084	0.29
16	齐相松	29.084	0.29
17	宋驰平	29.084	0.29
18	陈海军	24.084	0.24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12、2019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31日，武汉百兴与上海百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武汉百兴将其持有的公司210万股股份，以2,127.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百兴。

2019年12月20日，航特装备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9年12月30日，航特装备在荆门市市监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特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荆控股	4,000.000	40.00
2	特飞所	3,060.000	30.60
3	广东恒健	1,062.600	10.63
4	陈友忠	430.000	4.30
5	上海百兴	400.000	4.00
6	武汉光谷	262.200	2.62
7	武汉博瑞	175.400	1.75
8	荆门航宏	133.000	1.33
9	荆门航易	133.000	1.33
10	熊小平	69.084	0.69
11	陈阳陵	68.296	0.68
12	周斌	55.084	0.55
13	陈志军	40.000	0.40
14	李云翔	29.084	0.29
15	齐相松	29.084	0.29
16	宋驰平	29.084	0.29
17	陈海军	24.084	0.24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13、2021年1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24日，航特装备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周斌将其持有的公司11.084万股股份以121.9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航宏，将其持有的公司44万股股份以4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航易；同意齐相松将其持有的公司29.084万股股份以319.9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云。周斌、齐相松分别与荆门航宏、荆门航易、陈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21年11月1日，航特装备在荆门市市监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特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荆控股	4,000.000	40.00
2	特飞所	3,060.000	30.60
3	广东恒健	1,062.600	10.63
4	陈友忠	430.000	4.30
5	上海百兴	400.000	4.00
6	武汉光谷	262.200	2.62
7	荆门航易	177.000	1.77
8	武汉博瑞	175.400	1.75
9	荆门航宏	144.084	1.44
10	熊小平	69.084	0.69
11	陈阳陵	68.296	0.68
12	陈志军	40.000	0.40
13	李云翔	29.084	0.29
14	陈云	29.084	0.29
15	宋驰平	29.084	0.29
16	陈海军	24.084	0.24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特装备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历史上职工持股情况及其清理

1、2005年9月，航特铸造设立，特飞所317名职工集资入股，并通过特飞所工会持有航特铸造股权

2005年9月，航特铸造设立，注册资本1,600万元，特飞所职工贺爱珍、刘春英等共计317人集资489.90万元入股航特铸造，占航特铸造注册资本的30.62%，

并通过特飞所工会代为持有航特铸造股权。航特铸造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之“1、2005年9月，航特铸造设立，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

2、2008年1月，特飞所工会将持有航特铸造股权转让给荆门众利，职工持股由特飞所工会代持变更为荆门众利代持

（1）2007年12月，荆门众利设立，注册资本为1,270万元

#### 1) 荆门众利设立背景

2007年12月，为解决特飞所工会持股问题，同时受《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特飞所职工陈达、童华晨、梁少平、康红轶和陆金龙共5名自然人设立荆门众利，由荆门众利代特飞所持股职工持有航特铸造股权。

2007年12月10日，特飞所、特飞所工会分别与荆门众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特飞所和特飞所工会将其持有的航特铸造780.10万元出资额（48.76%股权）、489.90万元出资额（30.62%股权），分别以780.10万元、489.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众利。原由特飞所工会代317名特飞所职工持有的489.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门众利（本次特飞所工会转让航特铸造股权的行为，实际只是更换了代持主体）；同时为受让特飞所持有的航特铸造780.10万元出资额，特飞所部分原持股职工和新入股职工再次集资780.10万元，并通过陈达、童华晨、梁少平、康红轶和陆金龙5名自然人出资荆门众利。因此荆门众利设立时，陈达、童华晨、梁少平、康红轶和陆金龙5名自然人合计代516名特飞所职工持有股权。

#### 2) 荆门众利设立工商登记

2007年12月5日，荆门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荆）登记内名预核字[2007]第00614号），同意预先核准荆门众利名称为“荆门众利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荆门众利股东讨论通过《荆门众利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荆门众利注册资本为1,270万元。

2007年12月24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金验[2007]39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21日，荆门众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270万元。

2007年12月25日，荆门众利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208000000271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荆门众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达	508.00	40.00
2	陆金龙	381.00	30.00
3	梁少平	254.00	20.00
4	童华晨	63.50	5.00
5	康红轶	63.50	5.00
合计		<b>1,270.00</b>	<b>100.00</b>

(2) 2011年5月、11月，荆门众利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增资

1) 荆门众利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增资背景

为推进相关资产整合，经航空工业集团《关于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的批复》（航空资[2010]1711号）文件批准，特飞所与特飞所工会将共同投资的航特机械进行清算。

因航特科技于2010年11月设立时，荆门众利认缴了49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49%），根据当时清算分配方案，通过预分配航特机械清算财产补齐航特科技1,000万注册资本中未到账的800万元（包含特飞所310万元、荆门众利490万元），并将航特机械剩余净资产分配给特飞所及特飞所工会，后续特飞所及特飞所工会以清算分配所得资产，连同航特科技股权，增资航特铸造。因此，航特机械持股会的持股职工、以从航特机械清算分配获得的部分货币资金增资荆门众利，再由荆门众利向航特铸造出资以折合为航特铸造出资额。

2011年6月23日，荆门众利召开2011年第一次股东会，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荆门众利以其持有的航特科技49%股权和清算分配的货币资金向航特铸造增资。荆门众利以清算分配获得货币以及航特科技49%股权共计4,119.68万元向航特铸造增资，认购航特铸造1,220.70万元增资，增资价格均为3.3748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

“（一）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之“4、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暨内部资产重组，注册资本增加至5,083.07万元”）。

为上述内部资产重组需要，荆门众利分别于2011年5月、11月进行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增资，由王宏举代表持股职工向荆门众利增资490万元，由齐相松、张林海、詹军、杨德山、李金华代表持股职工向荆门众利合计增资730.71万元。前述变更完成后，持股职工共持有航特铸造2,490.70万股股权，并由陈达、王宏举、陆金龙、梁少平、李金华、齐相松、张林海、詹军、杨德山、童华晨、康红轶等11名代936名职工持有股权。

## 2) 荆门众利第一次增资工商登记

2011年5月19日，荆门众利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宏举对荆门众利增资490万元，荆门众利注册资本从1,270万元增加至1,760万元，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9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金验[2011]18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19日，荆门众利已收到王宏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90万元。

2011年5月30日，荆门众利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荆门众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达	508.00	28.86
2	王宏举	490.00	27.84
3	陆金龙	381.00	21.65
4	梁少平	254.00	14.43
5	童华晨	63.50	3.61
6	康红轶	63.50	3.61
合计		<b>1,760.00</b>	<b>100.00</b>

## 3) 2011年12月，荆门众利第二次增资工商登记

为应对上述航特铸造内部资产重组，2011年12月，齐相松出资146万元、张林海出资146万元、詹军出资146万元、杨德山出资146万元、李金华出资146.71万元代表持股职工增资荆门众利，荆门众利注册资本变更为2,490.71万元。

2011年12月15日，荆门众利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齐相松出资146万元、张林海出资146万元、詹军出资146万元、杨德山出资146万元、李金华出资146.71万元增资荆门众利，荆门众利注册资本从1,760万元增加至2,490.71万元。

2011年12月22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金验[2011]4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2日，荆门众利已收到齐相松、张林海、詹军、杨德山、李金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30.71万元。

2011年12月29日，荆门众利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荆门众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达	508.00	20.40
2	王宏举	490.00	19.67
3	陆金龙	381.00	15.30
4	梁少平	254.00	10.20
5	童华晨	63.50	2.55
6	康红轶	63.50	2.55
7	齐相松	146.00	5.86
8	张林海	146.00	5.86
9	詹军	146.00	5.86
10	杨德山	146.00	5.86
11	李金华	146.71	5.89
合计		<b>2,490.71</b>	<b>100.00</b>

(3) 2012年，荆门众利将持有的航特铸造股权转让给11名自然人股东并解散

2012年4月28日，荆门众利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荆门众利。

2012年5月8日，荆门众利就注销事项在报纸上进行公告。

2012年7月23日，特飞所召开了持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全部实际持股职工选举出94名持股职工代表，审议通过了《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职工股清理方案》，同意对特飞所职工股进行全部清退和清理工作，具体方案如下：1) 同意清算解散荆门众利，并将荆门众利持有的航特铸造2,490.70万元出资额，共计49%股权，通过清算分配给荆门众利工商登记11名自然人股东；2) 将上述1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航特铸造2,490.70万元出资额、共计49%股权，以4.2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广东恒健、新疆实盛、武汉光谷、武汉博瑞、武汉百兴、上海百兴、湖北优势等7名战略投资者；3) 航特科技将属于航特机械持股职工的5,589万元债权以货币方式归还特飞所工会，由特飞所工会对原航特机械持股职工、按照各自在原航特机械持股比例进行分配；4) 由特飞所将战略投资者支付的航特铸造股权转让价款，以4.2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配给持股职工；5) 上述职工股分配价格为税前金额，在职工股清退分配过程中持股职工应当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特飞所代扣代缴；6) 若出现无法联系持股职工等特殊情况下，暂时无法清退的职工股相关款项由特飞所工会代为保管。

2012年6月5日，荆门众利分别与其11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荆门众利将其持有的公司2,490.70万元出资额、合计49%股权转让给11名自然人股东。

2012年7月23日，航特铸造11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广东恒健等7名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11名自然人以4.2元/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分别转让给广东恒健、新疆实盛、武汉光谷、武汉博瑞、武汉百兴、上海百兴、湖北优势等7名新股东。

2012年7月23日、2012年8月23日，荆门众利分别在荆门市工商局和荆门市东宝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工商及税务的注销登记。

### 3、职工持股的清退

根据持股人员签署的《605所职工持股数额及具体分配金额确认表》，936名持股人员确认其应当领取的退股金额。

根据荆门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管理科出具的荆地税股权证字 0000004 号、0000005 号的《企业股权变更涉税事宜办结证明》，11 名自然人股东向广东恒健等 7 名股东转让股份后代扣代缴了持股职工应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持股人员签署的《领取退股存单签字表》，确认 936 名职工已收到相应退股金额。同时，该 936 名持股人员签署了《605 所持股职工声明及确认书》，荆门市公证处对其中 908 份确认书进行了公证（部分离退休职工因年龄较大等原因不便进行公证），确认特飞所工会已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保证不再要求对特飞所及其下属子公司行使任何股东权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追索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持股人员访谈，持股人员已收到以存单形式发放的股权转让价款，对特飞所及其下属子公司无保留行使的股东权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追索权。

根据特飞所出具的《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关于职工出资持有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股权及清退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特飞所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情况已于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彻底结束，不存在任何纠纷以及潜在纠纷。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特飞所将股权转让款在扣缴个人所得税后以存单形式全部分配给 936 名工会职工。特飞所承诺，若未来发现有特飞所职工应收到而未收到股权清理分配款的情形，本所将负责向该职工全额偿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航特铸造历史上形成的职工持股问题依法进行了规范清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三）股份权利负担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陈友忠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与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创新”）、福建北斗星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北斗”）签署《福建北斗星河通信有限公司可转债投资协议》，厦门创新拟以可转债的方式分两期对北斗星河投资 3,5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12 日，陈友忠与厦门创新、北斗星河签署《股权出质合同》，约定陈友忠以其持有的航特装备的 200 万股股份为债务人北斗星河向厦门创新的 1,750 万元的可转债投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止，质押合同自各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质押尚未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低，且由于股份质押目前尚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未生效，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航特装备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前身航特铸造依法设立，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及其前身航特铸造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公司历史沿革中工会持股以及荆门众利自然人股东代为持股事项已经进行清理规范；2007年12月，特飞所将其持有的航特铸造48.76%股权转让给荆门众利未按照评估价格转让问题，相关股东按照评估价格补足了特飞所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按照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防[2013]9号）的要求进行整改。上述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陈友忠与厦门创新、北斗星河签署了《股权出质合同》，约定陈友忠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质押给厦门创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份质押尚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未生效，并且前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长期股权投资”中的相关内容。

##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需的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航特装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03267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北荆门）	长期
2	航特装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891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长期
3	航特装备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GMIII鄂荆2023029	荆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3.12-2026.12
4	航特装备	排污许可证	91420800777590150N001Q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13-2027.12.12
5	航特装备	辐射安全许可证	鄂环辐证 H[0142]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9.08.30-2024.08.29
6	航特装备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610275-20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12.21-2024.12.20
7	航特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03267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北荆门）	长期
8	航特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8960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长期
9	航特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420800562748555D001V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04.12-2028.04.11
10	航特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800562748555D002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04.14-2026.04.13
11	珠海航特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338253646P001R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28-2027.09.27
12	珠海航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61217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珠海金湾）	长期
13	航特航空	中国民用航空局生产许可证	PC0032A-ZN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长期
14	航特航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0326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北荆门）	长期
15	航特航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896021F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长期
16	航特航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游 E6 鄂 A00108（21）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3-2024.12.01（下次检验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备案机关	有效期 日期)
17	航特航空 杭州分公 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 记证	E6浙AL5000 (19)	杭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19.05.31- 2025.03.31 (下次检验 日期)

除上述业务资质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还从事部分军品销售业务，公司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军工业务资质。

### (三)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及境外子公司情况

#### 1、公司境外销售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主要销往印度、捷克、美国等地，相关销售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质。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欧元为结算货币，以银行电汇、信用证为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结换汇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系统合规进行，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境外销售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2、公司境外子公司

为拓展印度市场，航特装备于 2018 年 7 月 5 日、2018 年 7 月 10 日分别出具股东决定，同意航特科技与珠海航特以货币资金出资在印度卡纳塔克邦迈索尔市工业园区投资新建摩托车制动器生产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ANGTE EQUIPMENT MANUFACTUR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航特装备制造（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设立地址	印度卡纳塔克邦迈索尔市

股权结构	航特科技持股 98.46%，珠海航特持股 1.54%
注册资本	4,986.6680 万卢比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经核查，公司已就设立印度航特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 2018 年 8 月 14 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办外经备[2018]第 41 号），同意对航特科技在印度投资新建生产摩托车制动器项目予以备案，有效期 2 年。

(2) 2018 年 11 月 1 日，湖北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800130 号），中方出资 110 万美元，外方出资 0 万美元。

(3) 珠海航特、航特科技已分别通过经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荆门市中心支局办理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登记，并分别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20800201901119891）、《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20800201901119892）。

(4) 2018 年 11 月 20 日，印度航特在印度卡塔纳克邦迈索尔市办理注册登记，并领取登记证书。

此外，根据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印度的一家注册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印度航特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已获得了在有效期内且符合印度法律要求的批准和许可，报告期内未收到政府部门施加的罚款，不存在待决/已解决的仲裁或诉讼。

(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必需的业务资质，该等资质均合法有效。
- 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境外销售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在印度设有1家境外子公司，根据INLANDING ASSOCIATES LLP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印度航特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已获得了在有效期内且符合印度法律要求的批准和许可，报告期内未收到政府部门施加的罚款，不存在待决/已解决的仲裁或诉讼。
- 5、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荆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荆门市中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05.30	11,745.24	中荆控股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1	荆门市中荆置业有限公司	2017.06.07	5,000.00	荆门市中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1	荆门市绿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0.12.14	1,000.00	荆门市中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2	荆门市荆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0.08.04	500.00	荆门市中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荆门市中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83.10.05	1,000.00	荆门市中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荆门市中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0.06.12	1,000.00	荆门市中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66.67%
1-4	荆门市中荆三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27	8,235.29	荆门市中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51%
1-5	荆门市东环建材有限公司	2022.03.30	3,137.86	荆门市中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60%
1-6	荆门市中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92.12.22	2,470.00	荆门市中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	荆门市金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5.10.13	9,781.00	荆门市中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1	国营襄沙化工厂	1989.08.25	1,048.00	荆门市金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1-1	荆门市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7月31日吊销）	1999.12.22	200.00	国营襄沙化工厂持股 95%
1-7-2	荆门市洪源商贸公司	2001.02.08	50.00	荆门市金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3	联邦航太（荆门）通用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2013.12.03	8,000.00	荆门市金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51%
1-7-4	荆门市昌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5.01.18	80.00	荆门市金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62.5%
1-8	中荆高旭（荆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0.07.14	3,000.00	荆门市中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70%
1-9	荆门市中荆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21	1,000.00	荆门市中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0	湖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1997.07.03	11,203.20	荆门市中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71.9915%
1-10-1	荆门东光工贸有限公司	2003.06.30	500.00	湖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0-2	荆门东光海纳电子有限公司	2003.11.13	50.00	湖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4.80%
1-10-3	湖北东光荆门旭光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4.25	80.00	湖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7.50%
1-10-4	湖北东光荆门晨光电子有限公司（2007年7月31日吊销）	2000.01.25	372.60	湖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1.38%
2	中荆（荆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07.27	10,000.00	中荆控股持股 100%
2-1	中荆（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12.26	7,708.85	中荆（荆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2-2	中荆金建（荆门）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04.29	5,500.00	中荆（荆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2-3	湖北新支点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05.29	1,000.00	中荆（荆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2-3-1	荆门中荆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7	2,500.00	中荆（荆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湖北新支点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1%
2-3-2	荆门荆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03	10,100.00	中荆（荆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5050%、湖北新支点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0.9901%
2-3-3	荆门金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5.06	10,100.00	中荆（荆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5050%、湖北新支点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0.9901%
2-3-3-1	湖北农谷荆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10.28	5,500.00	荆门金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9091%
3	荆门市中荆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1.01.21	10,000.00	中荆控股持股 100%
3-1	荆门市中荆聚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08	5,000.00	荆门市中荆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1%
3-2	中荆联信（湖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20	3,000.00	荆门市中荆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荆门市中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21.04.26	20,000.00	中荆控股持股 100%
5	荆门市金襄物流有限公司	2006.08.28	500.00	中荆控股持股 100%
6	湖北金龙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12.31	13,983.58	中荆控股持股 52.6657%
6-1	荆门市金龙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4.05.25	50.00	湖北金龙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
6-2	湖北曼思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1999.10.20	1,000.00	湖北金龙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
6-3	湖北金龙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17	2,000.00	湖北金龙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6-4	湖北金龙泉植物饮品有限公司	2017.04.19	500.00	湖北金龙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6-5	金龙泉啤酒（南漳）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11 日吊销）	2002.12.18	860.00	湖北金龙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6-6	荆门市金龙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 20 日吊销）	1998.04.30	300.00	湖北金龙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3.33%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6-7	南漳恒峰矿业有限公司	2006.08.14	2,000.00	湖北金龙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
6-8	湖北友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20	2,334.42	湖北金龙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6.0080%
6-9	金龙泉智慧物流科技(房县)有限公司	2023.01.12	600.00	湖北金龙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6-10	湖北金龙泉钙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9	10,000.00	湖北金龙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7	荆门市中荆招商管理有限公司	2023.05.06	1,000.00	中荆控股持股 100%
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06.30	39,123.88	中荆控股持股 15.28%
8-1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5.10.31	27,819.1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3.5013%
8-1-1	湖北凯晖化工有限公司	2022.09.23	46,600.00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2	湖北云之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01.21	3,000.00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8-1-3	湖北凯龙楚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08.17	1,000.00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8-2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7.02.27	30,253.1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9.0812%
8-2-1	山东天宝爆破有限公司	2006.03.13	10,000.00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2-2	新疆天宝化工有限公司	2013.09.03	10,000.00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5%
8-2-3	新疆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	2010.11.29	3,000.00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6%
8-2-3-1	昌吉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	2022.04.29	1,500.00	新疆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8-2-3-2	吐鲁番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	2015.07.14	1,440.00	新疆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70%
8-2-4	新疆天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1.08.03	3,000.00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
8-2-4-1	吐鲁番天宝运输有限公司	2021.10.26	100.00	新疆天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8-2-5	山东天宝化工爆破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011.09.30	1,000.00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2-6	山东天宝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1.11.09	1,000.00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2-7	平邑县天宝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01.01.18	500.00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2-8	平邑县天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005.06.09	350.00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2-8-1	平邑县天宝化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013.09.13	50.00	平邑县天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8-2-9	兰陵县鲁威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0.01.26	500.00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8-2-10	兰陵县宏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04.10.19	500.00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
8-2-11	沂水天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8年12月29日吊销)	2006.04.29	70.00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1.4286%
8-3	马克西姆化工(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08	48,146.3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7198%、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4.2640%
8-4	深圳道格二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15	21,725.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9540%
8-5	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9	28,110.2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8-6	京山凯龙聚五兴建材有限公司	2022.06.14	28,500.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京山花山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13.74%、京山凯龙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10.91%、京山长档口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8.84%
8-7	湖北凯龙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22	16,000.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8-8	京山凯龙矿业有限公司	2014.04.14	10,000.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7.7%
8-8-1	京山花山矿业有限公司	2016.05.23	4,980.00	京山凯龙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91.9679%
8-8-2	京山长档口矿业有限公司	2016.06.22	1,800.00	京山凯龙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80%
8-9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2012.08.30	3,938.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9-1	京山京安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2014.03.19	600.00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持股 51%
8-9-2	巴东县拓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6.07.26	300.00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持股 75%
8-10	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9.01.30	5,477.3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9.7484%
8-10-1	湖北凯龙八达化工有限公司	2022.10.31	2,000.00	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1	湖北凯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6.12	5,000.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4.00%
8-12	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	1994.04.20	2,000.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
8-12-1	枣庄凯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3.02	500.00	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2-2	微山县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989.12.12	500.00	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2-3	枣庄凯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2008.12.29	20.00	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8-13	贵州凯龙万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3.07.04	3,468.3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8-13-1	贵州凯龙万和商贸有限公司	2023.07.31	500.00	贵州凯龙万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4	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1.03.14	2,828.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8-14-1	葫芦岛市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6.20	1,000.00	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8-14-2	葫芦岛宏跃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2014.10.23	500.00	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8-14-3	葫芦岛凌河运输有限公司	2014.05.20	50.00	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8-15	吴忠市安盛民爆有限公司	2003.04.23	1,100.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
8-15-1	宁夏吴忠市安盛洪兴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13.09.29	50.00	吴忠市安盛民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6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1997.01.17	1,322.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05%
8-17	荆门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07.08.23	1,600.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8-18	巴东凯龙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2007.12.03	700.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4%
8-19	京山凯龙合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2012.09.11	800.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8-20	毕节市贵铃爆破工程及监理有限公司	2008.08.15	1,000.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8-21	贵州兴亩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9.08.11	1,000.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8-22	京山京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07.10	1,000.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
8-23	荆门市吉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08.30	4,000.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8-24	黔南州安平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3.10.09	800.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8-25	贵定县顺翔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09.12.22	600.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8-26	湖北荆飞马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12.11.22	200.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27	贵州和兴运输有限公司	2013.12.19	100.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8-28	贵州兴亩运输有限公司	2013.09.16	100.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8-29	武汉市江夏凯龙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2.08.15	100.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8-30	吴忠市天力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2006.04.21	10.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
8-31	麻城凯龙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03.04.30	706.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8-31-1	黄冈市永佳爆破有限公司	2012.09.07	350.00	麻城凯龙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51%
9	荆门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03	10,000.00	中荆控股持股 100%
9-1	中荆（荆门）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23.12.20	1,000.00	荆门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10	荆门中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22.11.02	5,000.00	中荆控股持股 100%
10-1	荆门市中荆教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3.02.21	1,000.00	荆门中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2	荆门市中荆教联置业有限公司	2023.02.21	1,000.00	荆门中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荆门市中荆热能有限公司	2019.11.28	10,000.00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荆门市中荆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21.11.19	2,000.00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特飞所	直接持有公司 30.60%股份的法人
2	广东恒健	直接持有公司 10.63%股份的法人
3	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0.63%股份的法人
4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0.63%股份的法人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相关内容。

### 5、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4 条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所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肖为	中荆控股董事长
2	陈林海	中荆控股董事
3	张本华	中荆控股董事
4	张宇	中荆控股董事
5	陈庆华	中荆控股董事
6	刘骁	中荆控股董事
7	高呈程	中荆控股监事
8	蒋丁冬	中荆控股监事
9	杨仰	中荆控股董事兼总经理
10	文正良	中荆控股副总经理
11	黄蓉	中荆控股副总经理
12	李军	中荆控股副总经理
13	陈施俊	中荆控股副总经理
14	李涛	中荆控股副总经理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前述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其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中的相关内容，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晴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王瑞杰的配偶刘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	重庆两江旭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石晓辉的儿子石皓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 合伙企业份额的企业
3	中天云智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凌的配偶刘云峰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	湖北银河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凌的配偶刘云峰持股 80% 且徐凌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	北京云水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凌的配偶刘云峰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荆门力天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凌的配偶刘云峰持股 98.446%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荆门乾丰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凌的配偶刘云峰持股 99.8%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8	中天云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凌的配偶刘云峰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9	湖北荆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中荆控股董事陈庆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农谷（中国）有限公司	中荆控股董事陈庆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荆门中建二零七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荆控股董事张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湖北交投武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荆控股董事张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湖北楚维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荆控股董事张宇的配偶尚海霞担任经理的企业
14	国能长源荆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荆控股监事蒋丁冬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荆门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荆控股副总经理文正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湖北实化中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荆控股副总经理文正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荆控股董事陈庆华担任副总经理、中荆控股副总经理黄蓉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湖北瑞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荆控股副总经理李军担任董事、中荆控股监事高呈程曾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9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荆控股副总经理李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 8、其他关联方

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和法人，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张明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	骆岳挺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3	叶文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4	向江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	邢道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刘元祥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7	荆门市特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陈达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东莞市绒光玩具有限公司	董事王瑞杰的配偶刘伟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9	湖北力天通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凌的配偶刘云峰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湖北有道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付薇婷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中航通飞华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张明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武汉人工智能特种飞行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张明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湖北通飞华中飞行器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张明文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广东空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骆岳挺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广东空港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骆岳挺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广东空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骆岳挺担任董事兼副总裁的企业
17	武汉中诚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邢道勇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持股 55%的企业
18	湖北中城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邢道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坤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邢道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0	湖北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邢道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1	海南希诺动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邢道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湖北中诚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月11日注销）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邢道勇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湖北爱飞客通航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刘元祥曾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24	中荆高瀚建材（京山）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月2日注销）	中荆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25	中荆高端建材（京山）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月2日注销）	中荆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26	湖北中荆能源实业有限公司（2022年4月26日注销）	中荆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27	湖北金龙酒业有限公司（2022年4月21日注销）	中荆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28	钟祥凯龙矿业有限公司（2022年8月25日注销）	中荆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29	湖北云之逸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8月15日注销）	中荆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30	湖北凯龙楚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3月3日注销）	中荆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31	广西天宝国方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1月30日注销）	中荆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32	荆门市强锐爆破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4月28日注销）	中荆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33	宁夏三和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0日注销）	中荆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34	荆门顾正堂药房有限公司（2023年2月3日注销）	中荆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35	湖北凯龙国安防务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4月12日注销）	中荆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36	湖北高融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8月18日注销）	中荆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荆门市特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	1,330,119.18
荆门市特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采购	1,245,871.56	9,689,977.48
荆门市中荆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63,353.02	-
特飞所	服务采购	543,823.13	456,403.62
特飞所	货品采购	109,154.86	-
特飞所	长期资产采购	-	4,447,787.61
特飞所	薪酬代付	6,899,353.68	4,861,312.39
<b>合计</b>	<b>-</b>	<b>8,861,556.25</b>	<b>20,785,600.28</b>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特飞所	销售货物、技术服务	32,097,505.92	15,916,679.34
湖北通飞华中飞行器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技术服务	493,235.94	113,207.55
中航通飞华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技术服务	-	1,100,000.00
合计	-	<b>32,590,741.86</b>	<b>17,129,886.89</b>

##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出租方对关联方出租房屋的情形，公司存在作为承租方租赁特飞所房屋的情形，报告期内支付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特飞所	支付的租金	200,000.00	200,000.00
特飞所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5,475.89	62,030.00
合计	-	<b>255,475.89</b>	<b>262,030.00</b>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79,760.56	5,270,917.82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特飞所	18,579,802.18	928,990.11	11,137,800.80	556,890.04
	中航通飞华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	-	124,300.00	6,215.00
	湖北通飞华中飞行器工业有限公司	560,800.00	28,879.15	121,783.02	6,089.1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19,140,602.18	957,869.26	11,383,883.82	569,194.19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荆门市特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1,579.62	3,833,687.01
	特飞所	1,039,456.71	1,941,934.77
	合计	<b>2,991,036.33</b>	<b>5,775,621.78</b>
其他应付款	夏凯	-	300.00
	特飞所	23,118.14	757,218.19
	合计	<b>23,118.14</b>	<b>757,518.19</b>

## 5、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及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2023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及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2024年4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

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此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

#### 1、《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〇九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 2、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

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3、本人/本单位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单位承诺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并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本单位下属子公司遵守本承诺函的约束。该等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6、本人/本单位承诺以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本单位自愿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以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和航空业务为核心，主要为摩托车制造厂商、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及其零部件厂商等客户供应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等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经营或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从事或参与对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进行收购或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述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单位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本单位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或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或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单位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 / 股权 / 业务之实际控制权、管理权或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对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单位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控制权，并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形式敦促该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单位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单位签署，即对本单位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切实可行的承诺，减少及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经营或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出具切实可行的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有 5 家，其中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子公司。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航特科技

## （1）基本情况

航特科技现持有荆门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562748555D），根据证载信息，航特科技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荆门市掇刀区迎春大道 15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为陈阳陵，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有色金属部件、汽车、摩托车液压制动器、航空附件、航空零部件、有色金属精密铸造毛坯件、模具设计、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技术、模具设计及制造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机械加工；非标准件制作、纸品包装箱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通用发动机空气净化装置设计、生产销售，航空地面设备与机械制造设备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 （2）航特科技的设立及演变过程

### 1) 2010年11月，航特科技设立

2010 年 11 月 5 日，荆门市工商局掇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 09286 号），同意预先核准航特科技名称为“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保留至 2011 年 5 月 5 日。

2010 年 11 月 15 日，特飞所与荆门众利签订了《出资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组建航特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特飞所出资 51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51%；荆门众利出资 49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49%。

2010 年 11 月 10 日，航特科技召开 2010 年第一次股东会，通过《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根据航空工业集团出具的《关于设立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航空资[2011]35 号），同意特飞所与荆门众利共同出资设立航特科技。

2010 年 11 月 15 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金验[2010]300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航特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0年11月18日，荆门市工商局向航特科技颁发4208990000005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航特科技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特飞所	510.00	200.00	51.00
2	荆门众利	490.00	0.00	49.00
合计		<b>1,000.00</b>	<b>200.00</b>	<b>100.00</b>

经核查，航特科技设立时股东荆门众利股权存在代持，荆门众利股东所持股权系代特飞所职工持有，但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后来均已予以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2) 2011年8月，航特科技实缴第二期出资

2011年6月10日，航特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实收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10日，航特科技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签署《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7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金验[2011]206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7日，航特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1年8月22日，航特科技就上述事项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期出资完成后，航特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特飞所	510.00	510.00	5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2	荆门众利	490.00	490.00	49.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3) 2011年12月，航特科技股权转让暨特飞所、荆门众利以持有的航特科技股权对航特铸造进行增资

2011年12月6日，特飞所、荆门众利分别与航特铸造签订了《关于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特飞所、荆门众利将其持有的航特科技出资额转让给航特铸造。

2011年12月6日，航特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特飞所、荆门众利将其持有的所有股权转让给航特铸造。

2011年12月16日，航特科技就上述事项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特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航特铸造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本质上为特飞所、荆门众利以持有的航特科技股权对航特铸造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之“4、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暨内部资产重组，注册资本增加至5,083.07万元”。

4) 2011年12月，航特科技增资

2011年12月18日，航特铸造做出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实际出资9,388.36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076.36万元，实物出资3,312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6日，湖北大信金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拟投资实物资产咨询报告》（鄂金咨字[2011]19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23日，用于出资的资产评估价值为3,312万元。

2011年12月27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金验[2011]433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3日，航特科技收到航特铸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航特铸造溢缴计入资本公积的实物资产出资额3,312万元，货币资金出资额2,076.36万元。

2011年12月31日，航特科技就上述事项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完成后，航特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航特铸造	5,000.00	5,000.00	100.00
	<b>合计</b>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航特科技100%的股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持航特科技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珠海航特

珠海航特于2015年4月由公司出资设立，现持有珠海市工商局金湾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38253646P），根据证载信息，珠海航特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十五路80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阳陵。根据《珠海航特有限公司章程》，珠海航特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长期。

珠海航特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航特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航特装备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b>1,500.00</b>	<b>1,500.00</b>	<b>100.00</b>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持珠海航特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3、航特航空

航特航空于2016年3月由公司出资设立，现持有荆门市漳河新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892EY3C），根据证载信息，航特航空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荆门市漳河新区漳河镇宏图路一号（爱飞客航空产业园内南厂房），法定代表人姓名为陈阳陵，经营范围为“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油料储运及加注（含抽取）服务；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升放无人驾驶气球、系留气球；大型游乐设施制造；通用航空服务；旅游业务；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乐园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航特航空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特航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航特装备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持航特航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4、安徽航特

安徽航特于 2023 年 6 月由公司出资设立，现持有六安市金安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2MA8QK7LT4C），根据证载信息，安徽航特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六安大学科技园 A1 栋 501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陈阳陵，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试验机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长期。

安徽航特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航特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航特装备	5,000.00	1,2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200.00</b>	<b>100.00</b>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持安徽航特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5、印度航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印度航特。印度航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及境外子公司情况”。

### （二）公司物业情况

#### 1、自有物业

#####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8 宗及房屋 29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土地、房屋情况一览表。

以上物业中，第 10-25 项、第 27-31 项因公司或子公司自身银行借款需要而被抵押，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物业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大约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1	航特装备	迎春大道 15 号轻量化技术研发中心	9,854.90	办公楼
2	航特装备	荆门市高新区迎春大道以北、格林美以东的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强韧性铝镁合金底盘轻量化项目 2 号车间	25,451.89	厂房
3	航特装备	迎春大道 15 号	3,490.00	生产辅房、仓库
4	航特科技	荆门市常青路 1 号	948.00	生产辅房、门卫房
5	珠海航特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十五路 80 号	883.00	生产辅房、仓库

上述房屋中第 1-2 项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齐全，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第 3-5 项房屋系航特装备、航特科技、珠海航特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上建设，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用房，面积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荆门市掇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的用于主要经营房屋共 1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1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航特装备	掇刀区清水源路 9 号厂房	厂房	2023.01.01-2025.12.31	26,475.84	-
2	荆门市产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航特装备	荆山大道以东、凤凰一路以南、李宁大道以西、凤凰二路以北，荆门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北区）6 号厂房	厂房	2023.11.16-2024.08.15	4,515.00	-
3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航特科技	荆门市航空路 8 号	厂房、办公	2024.01.01-2024.12.31	3,500.00	荆门市房权证市辖区字第 10001177 号、荆门市房权证市辖区字第 10001166 号、荆门市房权证市辖区字第 10001178 号
4	湖北漳富投资集团有	航特航空	荆门市漳河新区爱飞客通航产业孵化基地	研发、办公	2023.07.01-2026.06.30	7,731.00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证号
	限公司		南厂房				
5			荆门市漳河新区爱飞客通航产业孵化基地蓝领公寓	宿舍	2023.06.15-2024.06.14	40.40	
6	荆门润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航特航空	荆门市宏图花园小区单身公寓中单元1楼B户	宿舍	2023.07.20-2024.07.19	139.00	荆门市房权证漳河新区字第10009926号
7	安徽金园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航特	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新艺电子厂房内E2栋二层	厂房、办公	2023.02.01-2026.01.31	1,050.00	皖(2021)金寨县不动产权第0054561号
8	佛冈县源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航特	佛冈县龙山镇官路唇工业区(106国道龙山加油站斜对面)	仓库	2024.01.01-2024.12.31	1,050.00	-
9	天津曼特斯空冷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航特	天津市北辰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3号车间附跨3	仓库	2024.04.01-2025.03.31	171.00	-
10	安徽智赫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航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芙蓉路368号24号创新工场205室	办公	2023.11.22-2024.11.21	200.00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98275号
11	六安市金安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航特	致雅人才公寓1单元1603、1605、1608、1609、1610、1613	宿舍	2024.01.12-2025.01.11	240.00	皖(2023)六安市不动产权第8059538号
12	张小翠	安徽航特	合肥市经开区宿松路3988号滨水花都B5幢1801室	宿舍	2023.11.08-2024.11.07	116.75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9631号
13	王根苗	安徽航特	合肥市经开区滨湖时光B5栋1003室	宿舍	2023.11.09-2024.11.08	90.45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49132号
14	六安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航特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六安大学科技园A1栋501、504室	办公室	2023.03.30-2025.03.30	358.00	皖(2021)六安市不动产权第8050258号

注 1：第 8 项房屋的出租方书面确认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但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房屋产权证；

注 2：第 9 项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1-2 项、第 4-5 项房屋系出租方在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上建设（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出租方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该等租赁房屋系出租方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且无争议。同时由于相关租赁房屋在市场上相匹配的房源丰富，可供选择范围较大，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房屋不存在困难，因此公司或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暂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上述租赁房屋中，除第 1 项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外，其他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公司或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或子公司使用该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就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控股承诺“如航特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航特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处以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该等租赁房产或其所属土地瑕疵的整改而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在导致的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本公司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航特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航特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三）知识产权

#### 1、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1 项专利（境内专利 132 项，境外专利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7 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专利情况一览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	航特装备		40618450	7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否
2	航特装备	空中吧	40611209	28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否
3	航特装备	SKY BAR	40604066	28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否
4	航特装备	SKY BAR	40606240	41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否
5	航特装备		40595200	35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否
6	航特装备	HANGTE	40590935	12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否
7	航特装备	AIR PUB	40606233	28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否
8	航特装备		8625351	7	2021.09.14-2031.09.13	受让取得	否
9	航特装备		8625261	12	2021.09.14-2031.09.13	受让取得	否
10	航特装备		1451336	6	2020.09.28-2030.09.27	受让取得	否
11	航特装备		1448387	12	2020.09.21-2030.09.20	受让取得	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有无权利限制
1	珠海航特	2017SR635532	软著登字第 2220816 号	汽车电机壳加工管理软件 V1.0	2017.11.20	无
2	珠海航特	2017SR635493	软著登字第 2220777 号	电控系统结构与检修软件 V1.0	2017.11.20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有无权利限制
3	珠海航特	2017SR636097	软著登字第2221381号	产能累计智能化计算方法软件 V1.0	2017.11.20	无
4	珠海航特	2017SR636195	软著登字第2221479号	汽车铸件强硬度参数系统软件 V1.0	2017.11.20	无
5	珠海航特	2017SR633868	软著登字第2219152号	汽车铸件铸型分析管理软件 V1.0	2017.11.20	无
6	珠海航特	2017SR634851	软著登字第2220135号	铸件取放指示灯分类软件 V1.0	2017.11.20	无
7	珠海航特	2017SR633064	软著登字第2218348号	汽车固定夹详细参数分析软件 V1.0	2017.11.17	无
8	珠海航特	2021SR2125340	软著登字第8847966号	1650T 伊之密压铸机-取件软件 V1.0	2021.12.24	无
9	珠海航特	2021SR2131547	软著登字第8854173号	1650T 伊之密压铸机-喷雾软件 V1.0	2021.12.24	无
10	珠海航特	2021SR2119801	软著登字第8842427号	400T 机器人取件、去渣、切水口全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1.12.23	无
11	珠海航特	2021SR2119802	软著登字第8842428号	制动主泵机加工生产线系统 V1.0	2021.12.23	无
12	珠海航特	2021SR2119776	软著登字第8842402号	800T 日东东牌压铸机-喷雾软件 V1.0	2021.12.23	无
13	珠海航特	2021SR2123794	软著登字第8846420号	1650T 伊之密压铸机-舀汤软件 V1.0	2021.12.24	无
14	珠海航特	2021SR2119770	软著登字第8842396号	800T 日东东牌压铸机-取件软件 V1.0	2021.12.23	无
15	珠海航特	2021SR2131537	软著登字第8854163号	800T 日东东牌压铸机-舀汤软件 V1.0	2021.12.24	无
16	航特科技	2023SR1236589	软著登字第11823762号	航特摩托车 ABS K 线诊断软件	2023.10.16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航特、航特科技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所持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权属清晰，除部分土地及房屋因公司或子公司自身银行借款需要被抵押之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3、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5 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 2 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其余 3 处房屋为生产辅助用房，面积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承租的房产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目前在市场上相匹配的房屋源丰富，公司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存在困难，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名下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依据重要性原则审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同约定适用中国法律的各项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合同类型主要为销售框架合同及单笔订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PURCHAS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航特科技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	产品采购合同	航特装备	上海汇众汽车车桥系统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3	零部件采购合同	航特装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4	战略合作协议	航特科技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5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航特科技	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6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航特科技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7	采购合同	航特科技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碟刹	框架合同
8	生产采购框架合同	珠海航特		碟刹	框架合同

注：第3项框架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4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特装备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合同续签，续签合同期限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合同类型主要为采购框架合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航特装备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各种零件、原材料、辅助材料、工具等	框架合同
2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航特装备	湖北新金洋资源股份公司	各种零件、原材料、辅助材料、工具等	框架合同
		航特科技		各种零件、原材料、辅助材料、工具等	框架合同
3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航特科技	浙江隆中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各种零件、原材料、辅助材料、工具等	框架合同
4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航特科技	荆门市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各种零件、原材料、辅助材料、工具等	框架合同
5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航特科技	泰州信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各种零件、原材料、辅助材料、工具等	框架合同

## (二) 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航特装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180900176-2022 年（工营）字 00080 号	26,000.00	2022.04.11-2030.04.10	航特科技以其土地、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2	航特装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项目融资贷款合同；HTZ420668608XMRZ2022N001	21,000.00	2022.03.23-2030.03.22	航特装备以其土地、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3	航特装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项目融资贷款合同；HTZ420668608XMRZ2023N001	25,000.00	2023.03.24-2030.03.23	航特装备以其土地、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4	航特装备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HET021300001320221000000006	7,500.00	2022.11.29-2024.11.28	-
5	珠海航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粤珠分农银固定资产字（2016）第 001 号	18,000.00	2016.11.03-2026.11.02	航特装备提供最高额保证；珠海航特以其土地、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 （三）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的对外担保合同。

###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 6,180,568.80 元，其中，前五大的账面余额共计 3,080,817.74 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49.85%。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元）	性质
重庆市长寿生态旅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06,400.00	往来款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	1,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荆门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50,000.00	押金、保证金
Avvashya CCI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224,417.74	押金、保证金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6,446,970.73 元，其中，前五大的账面余额共计 1,693,005.90 元，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为 26.26%。前五大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性质
望德丽	600,000.00	押金保证金
荆门天天向上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549,060.36	代扣代缴款项
何金武	250,000.00	押金保证金
武汉市里程碑文旅有限责任公司	173,945.54	预提费用
杨新辉	120,000.00	预提费用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 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流转情况

1、报告期内，出于内部资金调配管理的需要，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流转的情形，即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将通过销售经

营取得的部分应收票据背书流转给其他主体，收到票据的主体将票据用于向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外部供应商支付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金额分别 18,384.65 万元和 16,706.1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停止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流转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自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流转给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用于票据贴现的情况。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流转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不存在主观恶意，未损害其他方的利益或给他人造成损失，不存在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行为。上述票据不存在逾期兑付或未兑付情形，不存在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形成任何经济纠纷的情形。

上述事项不符合《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鉴于该行为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且公司已进行纠正，不属于《刑法》、《票据法》规定的应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未因前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针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公司采取了整改措施，完善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1) 公司加强了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深入学习《票据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禁止实施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行为，增强自身的合规意识。

(2) 公司完善了与票据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收票、开票、背书转让、贴现等具体情形及审批流程，严格规范票据流转，健全票据备查簿，并通过加强内部监督等方式确保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控股出具承诺，“针对航特装备及其子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如航特装备及其子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被主管机关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自愿承担航特装备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以使航特装备免受任何损失。同时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防止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4、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流转的情形主要出于公司内部资金调配管理的需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整改，且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控股已出具承诺，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事项。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考《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形成。

####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现行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制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或修订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



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针对本次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 （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以及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及其签字情况等材料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等相关会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共计9人，分别是：肖为、许明轩、王瑞杰、熊小平、陈阳陵、陈达、石晓辉、毛官峰、徐凌，其中：肖为为董事长，石晓辉、毛官峰、徐凌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共计3人，分别是：詹碧波、付薇婷、夏凯，其中：詹碧波为监事会主席，夏凯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公司总经理为陈阳陵，副总经理为宋驰平、李云翔、陈海军、熊小平、陈志军、陈云、李金华，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熊小平兼任。

#### 2、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1) 2022年初，公司的董事为肖为、张明文、骆岳挺、熊小平、陈阳陵、陈达、叶文华、向江南、邢道勇。

(2)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肖为、许明轩、王瑞杰、熊小平、陈阳陵、陈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石晓辉、毛官峰、徐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22年初，公司的监事为詹碧波、刘元祥、夏凯。

(2)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夏凯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詹碧波、付薇婷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夏凯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22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为陈阳陵；副总经理为宋驰平、李云翔、陈海军、熊小平、陈志军、陈云；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熊小平兼任。

(2)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阳陵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驰平、李云翔、陈海军、熊小平、陈志军、陈云、李金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熊小平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及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及兼职
1	肖为	中荆控股	董事长、党委书记
2	许明轩	特飞所	所长、党委副书记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及兼职
		中航通飞华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人工智能特种飞行器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陈达	特飞所	副所长
		武汉中航通飞特种飞行器有限公司	董事
		荆门市特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4	王瑞杰	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5	石晓辉	重庆高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清研理工智能控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重庆清研理工汽车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世纪菁华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校长
		重庆理工大学	教授
		重庆智创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36.3636%；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睿佳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9.99%
6	毛官峰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7	徐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审计经理
		湖北银河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20%
8	詹碧波	百兴年代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快连网络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彼岸距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武汉东湖百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赞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艾达索高新材料芜湖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金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圣峰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及兼职
		江苏美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天道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智能碳中和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玖联玖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2%；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付薇婷	京山爱乐娱乐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注：陈达于 2023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荆门市特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未在前述单位领薪。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税务登记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 号）等相关规定，企业领取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劳务以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取得的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30%、25%、15%

##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审批，航特装备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再次取得编号为 GR2019420018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该证到期后，航特装备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再次取得编号为 GR2022420022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航特装备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审批，航特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420019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该证到期后，航特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再次取得编号为 GR20214200077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航特科技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审批，珠海航特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440004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该证到期后，珠海航特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再次取得编号为 GR2022440120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珠海航特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税收优惠

(1)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文件《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航特航空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有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税收优惠。且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文件《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该税收优惠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文件《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航特航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有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税收优惠。

(3)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航特科技、珠海航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有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税收优惠。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税收优惠外，公司不存在享有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 (四) 税务处罚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作出珠金税简罚(2022)4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珠海航特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对其作出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规定，珠海航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

的情形，且珠海航特已缴纳罚款并依法完成整改，因此该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五）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共计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年度	内容	收到金额 (万元)	享受财政补贴的批复
1	航特装备	2022 年	2021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60.00	《关于拨付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隐形冠军及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函》
2	航特装备		2021 年中央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资质奖补	223.00	《关于 2021 年中央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 2021 年中央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资质奖补的说明》
3	航特装备		2022 年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100.00	《荆门市掇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兑现 2022 年新认定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函》
4	航特科技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240.00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鄂财环发[2021]32 号）
5	航特航空		2020 年湖北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	100.00	《关于转发<省发改委关于下达 2020 年湖北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荆漳经发函[2020]2 号）
6	航特装备	2023 年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质增效示范）	115.00	《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2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质增效示范）相关工作的通知》（鄂商务发[2023]1 号）
7			2022 年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助	100.00	《荆门市掇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请拨付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助的函》
8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	1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荆财产函[2023]16 号）



序号	主体	年度	内容	收到金额 (万元)	享受财政补贴的批复
			项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重大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相关批准。
- 4、报告期内珠海航特存在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鉴于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珠海航特已缴纳罚款并依法完成整改，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 （一）劳动保护

#### 1、劳动用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用工形式为劳动合同用工、退休返聘用工及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其退休返聘人员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并与劳务派遣及外包单位分别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外包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已取得相应劳务派遣资质。

#### 2、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情况

(1) 由于历史原因，部分人员在保留特飞所事业单位编制身份的情况下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在公司工作。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85名在职员工在特飞所保留事业编制。公司已依法与相关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发放该等人员的薪酬以及实际承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根据特飞所出具的说明，公司保留事业单位编制职工的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特飞所代缴，但由公司承担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

(2) 就上述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情形，特飞所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共中央于2003年下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2011年下发的《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以下简称“《意见》”）等规定，要求逐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未完成，为保障员工及公司利益，便于积极稳妥的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本单位有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离开本单位至航特装备工作后仍继续保留事业单位编制。

本单位前述有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离开本单位至航特装备工作后仍继续保留本单位事业单位编制，但该等人员需与航特装备签署劳动合同，本单位仅对该等人员进行人事档案管理及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会超越股东权利干预下属单位对该等人员的管理，未影响航特装备的独立性。

待我国有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安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后，将依法处理航特装备所涉事业单位编制全体人员的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保、住房公积金转移等事宜，同意配合执行并督促航特装备所涉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依法配合执行届时有效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相关人员因编制改革推进，因身份转化而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超出航特装备作为相关员工的雇佣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而应支付的薪酬、应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之外的其他费用）均由本单位承担，确保航特装备不因该等人员的编制改革而额外承担任何费用性支出。”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特飞所出具说明，相关人员除在公司任职外，未在特飞所及其他下属单位工作、任职或领取薪水，保留事业单位编制身份不影响员工与公司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特飞所对相关人员在公司的岗位/职务不产生隶属或领导的影响力。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85名在职员工虽然在特飞所保留了事业编制，但该等事业单位编制身份不影响相关人员和公司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且特飞所对相关人员在公司的岗位/职务不产生隶属或领导的影响力，相关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3、劳动用工合规性情况

根据航特装备、航特科技、航特航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控股作出承诺：“航特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瑕疵事项、实习生用工事项、未为公司员工足额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单位/外包单位未为派遣/外包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整改，或追缴、补缴或收取滞纳金的情形，或因此导致员工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航特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给航特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航特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航特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同时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持续规范劳动用工情形，防止劳动用工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 （二）环境保护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和航空业务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列示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也未列入《环境保

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 2、环保处罚情况

2023年3月2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珠环罚字[2023]5号），因珠海航特通过暗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以及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2.8.2之规定，对珠海航特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珠海航特已足额缴纳罚款、依法进行整改；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关于珠海航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开具证明的复函》，“珠海航特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完成了违法行为整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2023年11月27日，金寨县消防救援大队作出金消行罚决字[2023]第01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车间内一处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要求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停止使用车间内一处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电器线路。

根据《安徽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十七条和《安徽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参照表》的相关规定，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按照“较轻、一般、严重”情形设置不同的罚款区间，鉴于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并未被处以

罚款，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已依法完成整改，因此该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航特装备、航特科技、航特航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在职员工因历史原因在特飞所保留事业编制的情况，但相关事宜不影响该等员工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珠海航特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鉴于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完成整改，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鉴于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完成整改，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及“十七、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

综上，本所认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外，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吕丹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ü Dand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亚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Yazho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6月6日



附表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土地、房屋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证号	所在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性质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产用途	是否抵押
1	航特装备	鄂(2020)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0582号	68,667.05	出让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369号	掇刀高新区1幢等4户	613.85	集体宿舍	否
613.85									
613.85									
613.85									
2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378号	迎春大道15号1幢	4,126.50	工业	
3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377号	荆门高新区1幢	3,552.72	工业	
4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363号	迎春大道15号2幢	2,491.62	工业	
5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380号	迎春大道15号3幢	4,126.50	工业	
6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375号	荆门高新区1幢	2,277.51	其他					
7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379号	荆门高新区1幢	2,076.11	工业					
8	鄂(2020)掇刀区	迎春大道15号压	5,646.63	其他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证号	所在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性质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产用途	是否抵押
					不动产权证第20000582号	铸车间、铸造三车间幢	499.84		
							10,324.82		
							546.7		
9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证第20000558号	2,564.14	出让	-	荆门市健安路以南, 迎春大道以北	-	-	否
10		鄂(2020)掇刀区不动产权证第20003857号	69,858.88	出让	鄂(2020)掇刀区不动产权证第20003857号	迎春大道15号	11,358.72	工业	是
							767.04		
							4,447.2		
11		鄂(2023)掇刀区不动产权证第2000844号	27,367.22	出让	-	三义坝路以东、杨树港路以西、健安路以北	-	-	是
12	航特科技	荆国用(2011)第20115380号	77,201.29	出让	荆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10008980号	掇刀高新区迎春大道12号1幢	1516.49	办公楼	是
							1292.58		
							1441.12		
							1441.12		
							1441.12		
							1441.12		
							302.97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证号	所在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性质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产用途	是否抵押
13					荆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0008982 号	掇刀高新区迎春大道 12 号 1 幢	1460.47 1542.79	食堂	是
14					荆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0008981 号	掇刀高新区迎春大道 12 号宿舍 1 幢宿舍 2 幢宿舍 3 幢	93.23 682.53 633.63 633.63 633.63 633.63 1099.86 1099.86 1099.86 1099.86 1099.86	宿舍	是
15					荆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0008454 号	高新区迎春大道 12 号 (航特) 厂房 1 幢	27,570.40	厂房	是
16		鄂 (2021) 掇刀区	83,499.72	出让	鄂 (2021) 掇刀区	常青路 1 号	20,017.38	工业	是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证号	所在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性质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产用途	是否抵押
		不动产权第20002056号			不动产权第20002056号		761.25		
17		-	-	-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192号	高新区迎春大道23号(福熙港湾)13幢1302号房	86.02	住宅	是
18		-	-	-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193号	高新区迎春大道23号(福熙港湾)13幢1802号房	86.02	住宅	是
19		-	-	-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194号	高新区迎春大道23号(福熙港湾)13幢1703号房	84.62	住宅	是
20		-	-	-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195号	高新区迎春大道23号(福熙港湾)13幢1702号房	86.02	住宅	是
21		-	-	-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196号	高新区迎春大道23(福熙港湾)13幢1603号房	84.62	住宅	是
22		-	-	-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197号	高新区迎春大道23号(福熙港湾)13幢1403号房	84.62	住宅	是
23		-	-	-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199号	高新区迎春大道23(福熙港湾)13幢1303号房	84.62	住宅	是
24		-	-	-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3200号	高新区迎春大道23号(福熙港湾)13幢1803号房	84.62	住宅	是
25		-	-	-	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高新区迎春大道23号(福熙港湾)13	86.02	住宅	是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证号	所在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性质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产用途	是否抵押
					20003201号	幢1402号房			
26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111号	24,295.30	出让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111号	荆门高新区3、4幢	817.33 817.33 817.33 817.33 817.33 1163.23 1070.39	集体宿舍	否
27	珠海航特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612号	54,750.37	出让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612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十五路80号1号研发楼	3,059.76	工业	是
28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611号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611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十五路80号2号铸造机加厂房	10,170.03	工业	
29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608号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608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十五路80号3号生活楼	4,839.83	工业	
30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十五路80	21.77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证号	所在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性质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产用途	是否抵押
		0022610号			0022610号	号6号门房			
31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609号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609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十五路80号7号门房	22.00	工业	是

注：第 17-25 项房屋为航特科技购买的商品房。

附表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专利情况一览表

(1)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境内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	德国奔驰汽车 SKN-R 空调气室金属型重力铸造工艺	航特装备、珠海航特	发明	ZL200910063851.X	2009.09.03	原始取得	无
2	奔驰汽车 SKN-R 空调气室铸件专用检具	航特装备	发明	ZL201010184840.X	2010.05.24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联动刹车系统装配检测台	航特装备	发明	ZL201410757783.8	2014.12.12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中冷气室管口校形装置	航特装备	发明	ZL202110039356.6	2021.01.13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低压铸造的铝合金副车架强度检测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航特装备	发明	ZL202110808040.9	2021.07.16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用于铝合金副车架生产的低压铸造系统	航特装备	发明	ZL202110811953.6	2021.07.19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装配式低压铸造铝合金副车架及其制备工艺	航特装备	发明	ZL202110822739.0	2021.07.21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铝合金副车架低压铸造用冷却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航特装备	发明	ZL202110836990.2	2021.07.23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铝合金副车架低压铸造装置	航特装备	发明	ZL202110843710.0	2021.07.26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机动式导流屏牵引式锚固装置及锚固方法	特飞所、航特装备	发明	ZL202111663039.8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自动配比恒温高压沐浴车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514633.X	2014.09.09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带有开模联动合模自锁机构的金属型重力铸造模具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165384.2	2015.03.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3	一种带有水冷机构的油缸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165411.6	2015.03.24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逆倾转重力铸造模具结构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165153.1	2015.03.24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用于模具加工的压紧装置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588064.2	2016.06.17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带有导轨抽芯机构的金属型重力铸造模具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588187.6	2016.06.17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带有阶梯式浇注系统结构的金属型重力铸造模具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588131.0	2016.06.17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带有检测合金立铣刀底刃平面度的检具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588232.8	2016.06.17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带有导向顶出机构的金属型重力铸造模具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588132.5	2016.06.17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大热节薄壁类铸件重力浇注模具结构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588122.1	2016.06.17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带有浇口抽芯结构的金属型重力铸造模具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588113.2	2016.06.17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带有扩展加工行程装置的火花机床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588210.1	2016.06.17	原始取得	无
23	汽车底盘支撑臂铝合金铸造自动化生产线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905499.6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汽车铝合金前副车架金属型低压铸造模具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902033.0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空心薄壁铸铝控制臂金属型重力倾转模具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905503.9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铝合金底盘后桥支架金属型重力铸造模具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905482.0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27	一种铝合金底盘副车架校型工装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905490.5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汽车全铝薄壁空心后副车架金属型低压铸造模具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897981.X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中冷器气室组合加工夹具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901975.7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铝合金底盘空心薄壁前副车架金属型重力铸造模具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901984.6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机库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253540.7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智能化工作充气机库控制系统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257423.8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带负压抽气装置的金属型铸造模具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486148.5	2019.09.09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电动车前副车架无机砂芯模具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486151.7	2019.09.09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用于特斯拉后副铝合金车架的专用夹具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486152.1	2019.09.09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新能源汽车底盘件通用流转小车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486153.6	2019.09.09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带有旋转功能的抽芯结构模具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486346.1	2019.09.09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用于铝合金控制臂的加工夹具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486348.0	2019.09.09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用于砂芯状态下特斯拉前臂的转运车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486350.8	2019.09.09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冷芯盒法成型砂芯模具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814724.4	2019.10.28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底盘副车架加工专用复合刀具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076432.6	2021.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42	一种组合式副车架无机砂芯模具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076326.8	2021.01.13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汽车底盘后桥支架重力铸造模具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076327.2	2021.01.13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机动式模块化高强度防吹导流屏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534861.X	2021.07.06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机动式导流屏地面锚固装置	特飞所、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440232.3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空心控制臂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578389.8	2022.03.17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带多抽芯和多活块的砂芯模具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578317.3	2022.03.17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铝合金副车架冒口保温装置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578360.X	2022.03.17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多单元组合式底盘副车架低压浇注系统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578385.X	2022.03.17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仓锻铸件内砂芯铸造模具	航特装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578285.7	2022.03.17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三元钪基储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航特科技	发明	ZL201110121322.8	2011.05.12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机动车尾气净化用复合氧化物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航特科技	发明	ZL201410758701.1	2014.12.12	原始取得	无
53	汽车座椅滑轨装配生产线	航特科技	发明	ZL201510879053.X	2015.12.05	原始取得	无
54	摩托车联动刹车系统及摩托车	航特科技	发明	ZL201611066829.7	2016.11.24	原始取得	无
55	制动钳组件及制动装置	航特科技	发明	ZL201710565051.2	2017.07.12	原始取得	无
56	刹车联动腔体的真空及低压检测系统	航特科技	发明	ZL201710694397.2	2017.08.15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57	一种平衡器液压分配阀及制动系统	航特科技	发明	ZL201710752659.6	2017.08.28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联动刹车组件和摩托车	航特科技	发明	ZL202010545618.1	2020.06.15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联动刹车组件和摩托车	航特科技	发明	ZL202010541766.6	2020.06.15	原始取得	无
60	车辆联动制动装置和摩托车	航特科技	发明	ZL202010873684.1	2020.08.26	原始取得	无
61	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和催化剂	航特科技	发明	ZL202011277697.9	2020.11.16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 PCV 壳体加工工装	航特科技	发明	ZL202211267585.4	2022.10.17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带有新型主泵的摩托车手柄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165115.6	2015.03.24	原始取得	无
64	摩托车制动钳定位工装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165223.3	2015.03.24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定位基准转换工装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165328.9	2015.03.24	原始取得	无
66	汽车座椅滑轨自动磨合检测机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993626.7	2015.12.05	原始取得	无
67	汽车座椅滑轨装配机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993614.4	2015.12.05	原始取得	无
68	摩托车前碟后鼓联动装置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015770.8	2016.01.10	原始取得	无
69	液压联动制动系统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730863.9	2016.07.12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汽车用凸轮式驻车卡钳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1113861.1	2016.10.12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低速电动四轮车的转向节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1113862.6	2016.10.12	原始取得	无
72	摩托车联动刹车主泵组件及摩托车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1270148.8	2016.11.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73	制动片复位装置及限位装置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0854456.3	2017.07.13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平衡器液压分配阀及制动系统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086212.1	2017.08.28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用于电动自行车的刹车系统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897920.3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延迟比例阀及液压系统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1861820.X	2018.11.12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液压主泵及液压制动系统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1858794.5	2018.11.12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带手柄的摩托车碟刹上泵的专用运输托盘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319981.4	2019.03.14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带有摩托车制动器手柄的辅助驻车装置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320141.X	2019.03.14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用于盘式制动器总成的转向节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320143.9	2019.03.14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制动主泵组件以及双轮车辆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948347.7	2019.06.21	原始取得	无
82	防坠装置及空中平台装置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685220.7	2019.10.10	原始取得	无
83	外接油杯组件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2132561.8	2019.12.02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驻车制动钳及汽车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0055634.8	2020.01.10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摩托车离合器操纵装置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2339068.6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联动液压阀及制动液压系统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2511474.6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87	DOC用蜂窝陶瓷载体结构、氧化型催化转化器和车辆尾气处理系统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2638381.X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轴套及电子驻车制动钳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3054957.4	2020.12.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89	一种增压主泵和车辆液压制动系统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3352531.7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90	摩托车手柄组件和摩托车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1768554.2	2022.07.08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卡钳吸塑盒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1889614.6	2022.07.22	原始取得	无
92	ECU 壳体及 ABS 调节器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2002789.7	2022.07.28	原始取得	无
93	出油口单向阀及 HCU 本体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2009178.5	2022.07.28	原始取得	无
94	制动主泵及联动制动系统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1717845.3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95	车辆用液压感载比例阀和制动系统	航特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1718096.6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96	单通道液压延迟比例阀	航特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830639359.2	2018.11.12	原始取得	无
97	后制动主泵组件 (CBS)	航特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830638837.8	2018.11.12	原始取得	无
98	油杯主泵组件	航特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830767660.1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无
99	主泵 (金鱼形)	航特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830766784.8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无
100	制动器主泵 (2)	航特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930103346.8	2019.03.14	原始取得	无
101	制动器主泵	航特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130588658.X	2021.09.07	原始取得	无
102	油杯主泵	航特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130589922.1	2021.09.07	原始取得	无
103	上泵	航特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230682333.2	2022.10.17	原始取得	无
104	制动钳	航特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330313672.8	2023.05.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05	光轴机械自动加工系统	珠海航特	发明	ZL202010926407.2	2020.09.07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超大型副车架的无机砂芯模具结构	珠海航特	实用新型	ZL201820436940.9	2018.03.29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多用途手工模架	珠海航特	实用新型	ZL201820437838.0	2018.03.29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副车架生产线	珠海航特	实用新型	ZL201820437032.1	2018.03.29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减少凸台加工毛刺的模具	珠海航特	实用新型	ZL201820437389.X	2018.03.29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汽车发动机支架用浇铸生产线	珠海航特	实用新型	ZL201820436396.8	2018.03.29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用于制造电机壳体的压铸模	珠海航特	实用新型	ZL201820436351.0	2018.03.29	原始取得	无
112	一种连续通过式清洗机	珠海航特	实用新型	ZL201820436655.7	2018.03.29	原始取得	无
113	自动上料设备和自动生产系统	珠海航特	实用新型	ZL202021935816.0	2020.09.07	原始取得	无
114	数控压装机	珠海航特	实用新型	ZL202022039016.7	2020.09.16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水陆两栖飞机浮筒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航特航空	发明	ZL202110782316.0	2021.07.12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水陆两栖飞机用的滑行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航特航空	发明	ZL202110792671.6	2021.07.14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轻型水陆两栖飞机用的牵引装置	航特航空	发明	ZL202110811606.3	2021.07.19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浮空器吊篮的护栏焊接台	航特航空	实用新型	ZL202021967888.3	2020.09.10	原始取得	无
119	A2C 飞机上升杆弯管钻模	航特航空	实用新型	ZL202021968843.8	2020.09.10	原始取得	无
120	A2C 飞机发动机拉力试验台	航特航空	实用新型	ZL202021967908.7	2020.09.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21	一种用于机翼撑杆的预调节工装	航特航空	实用新型	ZL202021967921.2	2020.09.10	原始取得	无
122	A2C 飞机后机身装配型架	航特航空	实用新型	ZL202021967897.2	2020.09.10	原始取得	无
123	A2C 飞机升降舵钻孔台	航特航空	实用新型	ZL202021967879.4	2020.09.10	原始取得	无
124	A2C 飞机主杆钻孔工装	航特航空	实用新型	ZL202021968800.X	2020.09.10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用于 A2C 飞机的前后梁钻孔夹具	航特航空	实用新型	ZL202021968820.7	2020.09.10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用于机翼撑杆的预调节系统	航特航空	实用新型	ZL202021967907.2	2020.09.10	原始取得	无
127	A2C 飞机垂直尾翼框架钻孔工装	航特航空	实用新型	ZL202021968817.5	2020.09.10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用于 A2C 飞机的前后梁钻孔工装	航特航空	实用新型	ZL202021968861.6	2020.09.10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用于 A2C 飞机的前后梁钻孔工作台	航特航空	实用新型	ZL202021968844.2	2020.09.10	原始取得	无
130	A2C 飞机后机身钻孔工装	航特航空	实用新型	ZL202021967905.3	2020.09.10	原始取得	无
131	一种用于机翼撑杆的预调节杆	航特航空	实用新型	ZL202021968845.7	2020.09.10	原始取得	无
132	一种 A2C 水上飞机下水拖车	航特航空	实用新型	ZL202021967874.1	2021.03.09	原始取得	无

注：第 56 项专利由航特科技发明，但被他人申报注册。2018 年 12 月 29 日，航特科技与申请人签订《专利变更证明》，专利权人变更为航特科技。

(2)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境外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予专利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	摩托车前碟后鼓联动装置壳体	航特科技	外观设计	283135	印度	2016.05.03	原始取得	无
2	Y5 前、后液压制动 CBS 联动系统	航特科技	外观设计	286445	印度	2016.08.29	原始取得	无
3	摩托车主泵组件 (CBS)	航特科技	外观设计	290168	印度	2017.01.20	原始取得	无
4	摩托车联动刹车主泵组件及摩托车	航特科技	发明	201714006325	印度	2017.02.22	原始取得	无
5	带平衡器的集成式手柄组件	航特科技	外观设计	318690-001	印度	2019.06.12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新型 HBS (Harmonised Brake System) 主泵	航特科技	外观设计	323409-001	印度	2019.11.06	原始取得	无
7	单通道液压延迟比例阀	航特科技	外观设计	316437-001	印度	2019.04.04	原始取得	无
8	后制动主泵组件(CBS)	航特科技	外观设计	316438-001	印度	2019.04.04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新型 HBS (Harmonised Brake System) 主泵	航特科技	外观设计	323408-001	印度	2019.11.06	原始取得	无